

陕西省第十届高校法治文化节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F-202509-3060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司法厅

供应商（乙方）：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省司法厅第十届法治文化节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LX25-02-074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司法厅第十届法治文化节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执行完毕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较高者为准）

服务内容如下：

策划并执行陕西省第九届高校法治文化节成果汇报暨陕西省第十届高校法治文化节启动仪式、“五个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法典先锋”闯关答题挑战赛、“法治与文化”辩论邀请赛、陕西省数字创意普法大赛等活动。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为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费用 ¥399,85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出具本合同总金额 60% 的款项即 ¥239,91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的款项；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出具本合同总金额剩余 40% 的款项即 ¥159,94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40% 的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1100

以上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如因账户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依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高质高效完成合同，并提供每项服务内容的验收资料。
6. 乙方的人员（包括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雇佣的人员）与甲方无关，所有安全、财产责任义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为完成合同约定，涉及的运输、搬运、安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除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漏项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要求其在 1 日内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或者不能完成整改的，对于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内容 10% 的违约金；对于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或者相关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费用不足以

扣除的，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本合同因为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司法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